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7.5325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2.45%；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人数：26 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另设限售期。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5.065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70.00 万股的 4.9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帝科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 拟授出全部权益 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 草案公布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王姣姣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50.00	7.19%	0.36%
史小文	董事、运营总监、 研发经理	50.00	7.19%	0.36%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4 人)		595.0650	85.61%	4.23%
合计		695.0650	100.00%	4.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

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3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4.3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7.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

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4 \text{ 年营业收入}/2023 \text{ 年营业收入}-1)+(2025 \text{ 年营业收入}/2023 \text{ 年营业收入}-1)] \times 100\%$ ；
4、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2024 \text{ 年净利润}/2023 \text{ 年净利润}-1)+(2025 \text{ 年净利润}/2023 \text{ 年净利润}-1)] \times 100\%$ 。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结果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24.3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06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

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4.32 元/股调整为 24.02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 2. 授予数量：695.0650 万股
- 3. 授予人数：26 人
- 4. 授予价格：24.02 元/股（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 拟授出全部权益 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 草案公布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王姣姣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50.00	7.19%	0.36%
史小文	董事、运营总监、 研发经理	50.00	7.19%	0.36%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4 人）		595.0650	85.61%	4.23%

合计	695.0650	100.00%	4.94%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4.32 元/股调整为 24.0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347.53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02 元/股（调整后），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data-bbox="256 1321 1018 1608"><tr><th data-bbox="256 1321 432 1397">归属安排</th><th data-bbox="432 1321 1018 1397">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data-bbox="256 1397 432 1608">第一个归属期</td><td data-bbox="432 1397 1018 160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5]审字第 90005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350,571,546.73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59.8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 或 B，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合计 347.5325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 2. 本次归属数量：347.5325 万股
- 3. 本次归属人数：26 人
- 4. 授予价格：24.02 元/股（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姣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50.00	25.00	50.00%
史小文	董事、运营总监、研发经理	中国	50.00	25.00	50.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24 人）	595.0650	297.5325	50.00%
合计	695.0650	347.5325	50.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姣姣女士已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史小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补选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后生效。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姣姣女士、史小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2.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347.5325 万股,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2.45%。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 不另外设置禁售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处理。
4.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京会兴验字第 003000004 号), 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公司已收到 2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83,477,306.5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141,762,418	3,475,325	145,237,743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61,693.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5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5,237,74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验字第 00300004 号》验资报告；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